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“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5.16619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（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使用“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5.16619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